

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五日會議

參考文件

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三日至七月六日期間
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

《航空保安規例》（1997 年第 622 號法律公告）
（1998 年生效日期公告）（第 247 號法律公告）

宗旨

本文件旨在向議員提供有關在《航空保安規例》生效之前所完成的準備工作。

背景

2. 航空保安措施的主要目標，是保障國際民航運作免受不法行為干擾，而所有此等措施的首要考慮因素，是保障乘客、機員和市民大眾的安全。國際民航組織已在《芝加哥公約》附件 17 內訂明有關航空保安的標準和建議措施。為符合附件 17 的規定以及令香港實施航空保安措施的法律架構生效，《航空保安條例》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日生效。

3. 根據《航空保安條例》第 53 條規定，航空保安監督可參照航空保安委員會的意見訂立規例，以管制機場的禁區和更有效地實施香港航空保安計劃。為此，當局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制定《航空保安規例》。規例為訂立和實施一項規管人和車輛進入禁區的通行證

制度，提供法理基礎。根據規例，任何人士除非獲得豁免，否則必須持有有效通行證，才可進入機場的禁區。

4. 香港航空保安計劃把禁區某些部份，劃為保安要求更嚴格的高度保安禁區。通行證持有人或車輛，須通過額外的保安措施，才能進入高度保安禁區。例如，所有人必須通過拱門和手提金屬探測器的檢查，其手提行李則須通過 X 光檢查。

進入禁區的管制

5. 在把《航空保安規例》生效時，我們已研究過有關通行證管制系統是否已經準備就緒，以及是否有經過訓練的人手及設備，以防止未獲許可人士擅入禁區及確保高度保安禁區的完整性，我們對這些工作感到滿意。機場管理局（機管局）的準備工作（經民航處監察）臚列如下：

- a. 機管局設立了通行證簽發辦事處，發證予須定期進入禁區的航空公司和其他機場營運者的職員。
- b. 保安設施和器材方面，當局在外圍設置了圍欄，以防止有人擅自進入飛行區，同時在客運大樓內設置分隔牆等屏障。當局亦已裝妥拱門及手提金屬探測器，X 光機，以便檢查進入高度保安禁區的乘客、機員和他們的手提行李。

c. 有關方面亦訓練了足夠的人手以執行禁區管制。此外，設於新機場的警署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中達到編制的人手，以執行一般巡邏工作。

6. 在一九九八年五月，民航處處長藉航空保安監督轉授的權力，根據《航空保安條例》第 35 條，劃定香港國際機場的禁區。《航空保安規例》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實施，規定機管局實施全面的禁區管制。

保安局

一九九八年七月